

商业化时代。

人工智能发展需 遵循五大伦理原则

旷视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印奇指出，早在去年7月份，旷视就成为了中国第一家成立人工智能治理委员会的人工智能企业。之所以如此重视人工智能的治理，是因为AI边界和伦理、法律之间产生了非常多的碰撞，不及时排除这些“定时炸弹”，企业发展有可能遭受灭顶之灾。

“5年前，旷视是全球第一家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金融行业的企业，当时没有任何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可以依据，那个时候我们大的逻辑就是要边发展边治理。5年发展之后，刷脸技术已经应用到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个时候更要关注它真正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和治理问题。这里面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关于肖像权的数据确权问题，这可能不仅是一个法律的讨论，更重要的是关乎到很多真正商业产品设计当中合同的签订，包括法律确

权和法律纠纷当中所涉及的问题，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核心就是从技术和产品出发，真正探讨它最相关的法律本质问题。”

印奇说，人工智能早期认为算法最重要，后期认为计算能力是最重要的，现在则认为核心数据是最重要的。而很多人工智能核心问题是无法通过一家企业或者一个行业的数据来打通的，需要有一个非常好的数据交换、定价和商业模式，这些数据所谓的定价、交换和商业模式不仅仅需要产业内的公司互相之间的商业上的安排，更多需要从法理层面和国家层面进行标准制定。

黑石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CEO苏世民认为，人工智能发展面临潜在的社会治理和道德伦理问题，AI发展需要多国协作，更需要遵循五大伦理原则。首先是透明性原则，人工智能决策过程不应是一个“黑匣子”，人工智能系统必须是易于翻译、可解释的。其次是公平性原则，技术不应加剧不平等或偏见和歧视，而应促进包容性，让尽可能多的人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第三是安全性原则，人工智能技术绝不应造成

可预见或无意的伤害，必须保证人工智能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第四是责任原则，研发和测试人员必须考虑到AI所有的潜在风险，如果AI系统决策出现问题，必须具备清除能力，采取强制性补救措施。第五是隐私原则。因为很多AI应用程序都依赖于数据，因此必须保护用户个人隐私，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用户也应拥有可以很便捷地撤销AI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权利。“这些原则越早通过会议被提出和应用，就越有可能避免AI带来的负面后果。”苏世民强调。

在2020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腾讯发布的《2020腾讯人工智能白皮书》指出，**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背景下，我国针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立法和监管需要着重考虑国际竞争视角，避免产生阻碍、延缓技术发展应用的不利效果，削弱我国的科技和产业竞争实力。**因为在全球竞争重心日益转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大背景下，过早或过度的监管都可能削弱一国在AI领域的竞争力。与此同时，立法和监管还应充分考虑技术的经济社会价值，保证技术红利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最大释放，避免因偶发性的负面问题而“过度反应”或“因噎废食”，从而采取应激、激进的监管措施。比如在治理层面，通过构建多层次的治理体系，来适应人工智能所具有的快速迭代、日益复杂化等特征；在立法和监管方面，推动先行先试，给予适度宽松的发展空间，给AI应用提供安全港，通过试验、测试、试点等方式加速AI从研发到商业落地的转变，同时审查、调整政策、监管框架和评估体制以鼓励创新和竞争。[4]

上海发布“协同落实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的行动建议”

上海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平台、四工作、四体系”的上海AI治理协同行动9条建议。“一个平台”，即构建全球合作网络和交流平台，推动形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研究和协作共同体，汲取全球多元文化智慧，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四工作”是推进AI治理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总结推出最佳实践、推动安全可靠技术研发；“四体系”是致力于建立人工智能治理的评估体系、监管体系、人才体系、保障体系。

这是国内首次提出系统落实国家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的行动建议方案，将为进一步推进人工智能治理工作提供参考。

